

2.2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兴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新兴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供应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氧气、液态医用氧、氮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97.921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60.9011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二氧化碳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茂名华粤华源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799.307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0.3003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投标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投标人放弃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9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